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现公司董事会成员为7名。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名肖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联合提名李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董事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 静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2011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任公司控股的杭州佰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在物联网和数字化领域深耕多年，联合产业链推动了 NB-IoT 技术在燃气行业的规模商用和产业化，重点参编了《基于 NB-IoT 技术的智能燃气抄表系统》行业标准和《物联网面向智能燃气表应用的物联网系统技术规范》国家标准。

截至目前，肖静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96,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 冉 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生，硕士研究生，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中共党员。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职员，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先后担任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职员、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资产管理部）部长。

李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资产管理部）部长外，其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